程序編碼： FA-工-SOP-001

制訂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發布日期文號：

1. 目的：

本程序旨在統一規範漁業署自辦工程採購作業程序。

1. 範圍：

適用於漁業署之自辦工程採購案件。

1. 定義：
   1. 本署:

以下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
* 1. 巨額採購

工程案新臺幣(以下同)二億元以上；財物案一億元以上；勞務案二千萬元以上，係規範廠商特定資格，與瞭解、查核完成採購後使用期間之使用情形及效益之門檻金額。

* 1. 查核金額

工程、財物案為五千萬元以上；勞務案一千萬元以上，係上級機關執行事前、事中監督之門檻金額。

* 1. 公告金額

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案均為一百萬元以上，係機關將採購資訊公開、廠商申訴等之門檻金額。

* 1.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依規定訂有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頒行，辦理應從其規定。

* 1. 小額採購:

其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，即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，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。

1. 說明：
   1. 本作業程序詳如工程採購流程圖。
   2. 設計單位完成修正後預算書圖簽核應於七日內完成。
   3. 發包作業階段:
      1. 簽辦發包時應先內會預控人員，辦理經費動支登記。
      2. 詳細發包作業請參照『工程底價訂定及發包作業程序』（FA-工-SOP-002）明，須注意採購金額級距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   4. 於工程開工及工程施工期間其各項權責，應參考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
   5. 工程開工階段:
      1. 詳細開工作業，請參照『工程開工標準作業程序』（FA-工-SOP-005），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申報開工作業。
   6. 施工管理:
      1. 施工檢驗階段，請參照『工程檢驗作業程序』（FA-工-SOP-006），當工程進行至檢驗停留點時，承攬廠商須先依據契約之圖說、規範等之規定自行檢查，並依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查合格後，填具工程施工檢驗申請單向監造單位提出檢驗申請。
      2. 工程估驗作業，請參照『工程估驗作業程序』（FA-工SOP-007），承攬廠商申請工程估驗，監造單位應依契約規定完成實質審查，不符合者函退承攬廠商修正，符合者送本署核辦，本署於收受監造單位已審查符合之工程估驗案後，主辦單位指派估驗人員進行現場估驗，依契約規定完成審核及核定撥款。
      3. 工程竣工時，承攬廠商申報完工公文及檢送竣工圖說。
   7. 驗收決算
      1. 詳細驗收作業，請參照『工程驗收作業程序』（FA-工-SOP-08），工程驗收，如有初驗程序應於30日內(不含缺失改善)完成初驗，進入驗收及結算(20日內)；如無初驗程序，則工程完工後，應於30日內(不含缺失改善)完成驗收。
      2. 結算及動支尾款時，請承攬廠商繳納保固金。
      3. 繳納保固金後，廠商得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尾款。
      4. 依契約保固年限期滿後，廠商得申請退還保固金(及正式移交)，帶業務單位辦理保固查驗後同意，方可退還保固金
2. 附件
   1.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